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 3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,特此公告。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110007034973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长葛市创惠铝材加工厂	91411082MA3XEJTC30001Q	2024-2-26 至 2029-2-25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2	长葛市鑫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914110827721753026001C	2024-1-31 至 2029-1-30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3	长葛市中远铁路器材有限公司	91411082553195995M001R	2024-2-26 至 2029-2-25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